

合肥经济学院文件

校学字〔2021〕156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诈骗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，切实做好学校反电诈宣传教育，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多发高发态势，按照全省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调度推进会的部署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我校反电诈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要及时召开主题班会。各二级学院、专业班级要结合教育教学实际，在本月底前和下学期开学初分别组织召开一次反电诈主题班会，加强对学生消费理念教育，将培养学生勤俭节约意识与学生日常思政教育相融合，引导学生树立合理消费、理性消费、科学消费的正确观念。要采用案例教育、警示教育等形式，介绍电信网络诈骗的惯用手段，普及防范方法，帮助学生群体提高识骗防骗的能力。

二、要注重开展网络宣传。各二级学院、专业班级要在班级

学生群、家长群中，持续推送反电诈教育宣传信息，在校园网和“两微一端”开设宣传专栏，做到网络教育全覆盖。要在开学季、毕业季等重要节点时段，宣传杀猪盘、网络刷单、冒充网络客服诈骗、裸聊诈骗等八种常见诈骗形式，生动展现诈骗套路，切实提升工作实效。

三、要注重营造浓厚氛围。要开展反诈知识宣讲，通过在校园楼栋间安装反诈展板、路口悬挂反诈条幅、场所出入口和楼梯间张贴宣传海报、摆放反诈提示牌等方式开展防范宣传，推广国家反诈中心 APP，努力为在校学生营造良好的成才成长环境，构筑防诈反诈“防火墙”。

四、要注重联防联动联治。要关注学生异常消费行为，及时发现学生在生活、人际、娱乐消费等方面的问题，采取有针对性的干预引导措施，做到早防范、早教育、早发现、早处置。要加强与公安、司法、法院、检察等部门沟通协作，有效发挥法治宣传作用，会同学生家长及相关部门做好对被骗学生的应急处置工作，维护学生切身权益和校园安全稳定。

各二级学院、专业班级结合日常安全教育妥善组织落实。



合肥经济学院学生处

2021年12月7日印发